

台山市汶村镇典型镇建设项目(台山市汶村镇圩镇沿街外立面提升工程)工程设计服务项目需求书

一、中介服务机构资质（资格）要求

中介机构需具备市政行业（道路工程）专业乙级、建筑行业（建筑工程）乙级或以上的资质。

二、服务内容、服务要求

根据项目业主要求,开展台山市汶村镇典型镇建设项目(台山市汶村镇圩镇沿街外立面提升工程)项目设计编制工作。工程设计包含施工图设计(外立面改造)和工程预算编制出版等内容。

三、合同履行地点

台山市汶村镇。

四、采购预算和公开选取方式

1、参考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、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》和根据国家计委、建设部计价格(2002)10号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》、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》有关规定。

根据国家计委、建设部计价格(2002)10号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》、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》有关规定计算台山市汶村镇典型镇建设项目(台山市汶村镇圩镇沿街外立面提升工程)前期工作的施工图设计费为 390129 元,预算编制费为 39013 元。前期工作费合计=(390129+39013)=429142 元。结合市场调节价,按项目的前期工作费用总额下浮 30% 的价格,作为本项

目的前期工作费用的计费条件。

即：429142 元 * (1-30%) = 300399 元（大写金额为：叁拾万零叁佰玖拾玖元整）。最终以台山市财政审核的结算价为准。

2、公开选取方式为直接选取。

五、服务时间

自合同签订之日起，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工程设计编制工作，并提交成果文件。

六、结算方式

具体结算方式以合同条款为准。

七、解决争议方式

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

台山市汶村镇人民政府

2025 年 12 月 4 日

